

ETWB(T) 1/12/41, 1/12/44, 1/12/137

LS/S/26/04-05

電話：2189 2182

傳真：2104 7274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馮秀娟女士)
傳真：2877 5029

馮女士：

**《 2005 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 》
(2005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)
《 2005 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修訂)規例 》
(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)**

閣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2005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運輸署署長(署長)已根據《 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 》(《 安全裝備規例 》) 獲授權認可符合訂明標準的防護頭盔的類型。建議的修訂只加入額外的行政安排，要求署長須以憲報公告公布有關認可。由於有關公告明顯並不具有任何立法效力，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指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。其實上，類似的公布安排亦適用於認可安全帶，有關安排載於同一規例的附表 2 第 I 部第 2 段，該段亦沒有列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。

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

- (a) 在考慮是否根據擬議的《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 》(《 交通管制規例 》)第 53A 條給予豁免時，我們的首要考慮是在花車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。我們打算令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目的的巡遊，而不局限於以娛樂或消遣為目的的巡遊。
- (b) 有關豁免的期限因應個別申請而有所不同。如巡遊只在某一特定日期舉行，署長可作出一次過的豁免；如巡遊是定期舉行的(如迪士尼樂園的花車巡遊)，豁免的期限則可能較長。為了令批出豁免的安排更具彈性，我們並沒有在規例中列明豁免期限。此外，根據《 釋義及通則條例 》(第 1 章)第 40(2)(b)條，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予豁免，該權力包括就該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，而有效期限是一項合理的條件。
- (c) 根據擬議的《 交通管制規例 》第 53A(5)條，署長須告知申請人拒絕給予豁免的原因。受影響的申請人可在考慮這些原因後重新申請。由於有關決定對民生的影響相對較小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設立法定的上訴機制。然而，受影響的申請人如有理據的話，亦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。
- (d) 經修訂後的《 交通管制規例 》第 53(2)條要求司機不得允許乘客在其車輛上站立。如該司機在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這項要求，根據第 61 條，他將觸犯法例。這項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根據第 53A 條獲得豁免的花車。第 53A(6)條列明豁免附有若干條件，換句話說，有關車輛只有在符合這些條件的情況下，方可豁免遵守第 53(2)條的要求。如有未能符合任何一項條件的情況，該司機則不能依靠有關豁免，而不用遵守第 53(2)條的要求。

我們會在豁免文件中清楚列明，如未能符合任何一項條件，有關豁免將在該條件沒有被符合期間無效。在這情況下，由於根據第 53A 條給予的豁免並不適用，所以，如有司機容許乘客在車上站立，他將違反第 53(2)條並構成罪行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就違反豁免的條件另訂罰則。

- (e) 一般而言，花車會被登記為特別用途車輛，所以《安全裝備規例》第 III 部的要求並不適用。即使用作花車的車輛登記為《安全裝備規例》第 III 部所適用的類型，其座椅及安全帶通常會被移走，令有關要求並不適用。此外，如有任何乘客需坐在花車的座位上，署長亦可根據《安全裝備規例》第 10 條豁免有關要求。考慮到上述各點，我們認為無需在《安全裝備規例》加入一條類似《交通管制規例》中新的第 53A 條的條文。

如我們可提供進一步的協助，請通知我們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戴家珮

代行)

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

副本抄送
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)

2869 1302